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7:00 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14 号解释"），就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14 号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14 号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14 号解释的主要内容

（1）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执行新准则新旧衔接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2.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14 号解释

公司自 14 号解释发布之日开始执行，根据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其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4 号解释有关 PPP 项目会计处理规定主要对公司目前确认为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产生影响。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公司按照 14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重新评估原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是否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经评估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状态，从金融资产调整为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公司已根据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可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费功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南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47,121,607.10	4,393,931,301.96	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744,779.37	1,270,220,586.29	63.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2,007.42	2,927,975.38	870.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194,797.68	141,655,364.50	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22,688.85	8,501,434.40	3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88,309.26	10,722,789.85	20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0.77	增加 1.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363	30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363	304.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66.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676.29	不包含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94.40	
所得税影响额	-49,376.97	
合计	1,234,379.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9,3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297,230	54.90	171,297,2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62	3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勇	10,445,100	3.35	10,445,100	无		境内自然人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470	2.93	9,137,470	无		其他
费伟	5,780,200	1.85	5,780,200	无		境内自然人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96	3,000,000	无		其他
彭本平	2,340,000	0.75	2,3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1,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1,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梦莎	930,376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顾梦莎	930,376	人民币普通股	930,376			
黄燕茜	3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00			
罗长鹰	361,688	人民币普通股	361,6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4,830	人民币普通股	334,8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2,632	人民币普通股	252,6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2,564	人民币普通股	232,56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5,797	人民币普通股	185,7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由于费伟系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兄弟费功元之子，与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及其控制的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大昭添澄合伙人为费功全和费伟，故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度末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1,160,033,271.12	261,059,881.48	898,973,389.64	344.36	注 1
预付款项	7,269,513.59	5,368,595.03	1,900,918.56	35.41	注 2
存货	58,319,096.23	38,967,459.96	19,351,636.27	49.66	注 3
合同资产	2,394,030.34	6,465,447.35	-4,071,417.01	-62.97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867,256.27	109,962,733.37	-81,095,477.10	-73.75	注 5
长期应收款	93,498,335.14	998,053,179.73	-904,554,844.59	-90.63	注 6
在建工程	1,150,856,137.41	757,852,181.77	393,003,955.64	51.86	注 6
使用权资产	1,291,930.30	0.00	1,291,930.30	不适用	注 7
无形资产	1,788,210,080.98	1,203,239,898.96	584,970,182.02	48.62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4,189.02	4,335,107.44	9,449,081.58	217.97	注 8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10,725,877.23	20,740,260.34	-10,014,383.11	-48.28	注 10
租赁负债	1,302,157.68	0.00	1,302,157.68	不适用	注 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00,000.00	234,000,000.00	78,000,000.00	33.33	注 11
资本公积	1,061,370,244.38	338,357,791.55	723,012,452.83	213.68	注 11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业务项目投入增加及已施工但未达验收标准的户表安装项目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内 BT 项目回款，及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列示。

注 6：主要系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长期应收款调整至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列示。

注 7：主要系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符合规定的租赁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列示。

注 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转让意向金所致。

注 9：主要系上期期末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归还本金所致。

注 10：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注 11：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207,194,797.68	141,655,364.50	65,539,433.18	46.27	注 1
营业成本	109,442,706.43	79,514,823.53	29,927,882.90	37.64	注 2
税金及附加	5,022,803.09	3,396,500.13	1,626,302.96	47.88	注 3
管理费用	26,306,566.25	19,885,802.28	6,420,763.97	32.29	注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2,773.03	0.00	822,773.03	不适用	注 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738.98	-2,291,316.28	1,482,577.30	-64.70	注 6
营业外收入	224,358.78	87,608.60	136,750.18	156.09	注 7
营业外支出	214,845.11	3,459,384.08	-3,244,538.97	-93.79	注 8
所得税费用	6,641,499.92	3,086,167.10	3,555,332.82	115.20	注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2,688.85	8,501,434.40	25,821,254.45	303.73	注 1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964.98	867,770.48	421,194.50	48.54	注 11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供水业务增长、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及单价调整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供水业务增长、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水资源税及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对外投资收益所致。

注 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三年以上应收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注 7：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注 8：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本公司向四川省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红十字会捐赠 300 万所致。

注 9：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注 11：主要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元)	2020 年第一季度(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2,007.42	2,927,975.38	25,484,032.04	870.36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6,552.80	-66,858,505.34	-64,228,047.46	96.07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52,796.98	35,194,820.25	957,557,976.73	2,720.74	注 3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增加，建设项目支付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1:00 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7:00 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晓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生产经营亮点

一季度，公司抓住钢铁市场复苏的有利时机，强化生产经营管控，产销规模效益稳步提升，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一季度公司铁、钢、商品坯材产量分别为 226.49 万吨、241.92 万吨、232.99 万吨，完成年度目标的 26.65%、24.19%、24.32%，同比增加 75.67 万吨、77.83 万吨、74.91 万吨，分别增长 50.17%、47.43%、47.39%。实现营业收入 99.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70%，利润总额 10.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1 倍。

一季度，公司坚持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瞄准超千万吨目标，全力推进技改项目建设，优化生产组织模式，铁、钢、轧工序保持稳定高效生产。3 月份，铁、钢、商品坯材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其中：钢产量 90.61 万吨，直接"跳七进九"；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屡创新高，干焦比、喷煤比、烧结利用系数、高炉利用系数、钢铁料消耗、热装率、轧制作业率刷新历史纪录。一季度生产任务全面完成，年产千万吨规模已基本实现。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136,595	39,949,856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34,503	20,038,467	5.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89	-213,07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78,422	5,178,323	9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412	4,173	26,0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206	253	425,67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0.02	增加 5.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005	23,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005	23,9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
合计	15,2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8,2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23.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1,509,621	5.96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427,195,760	4.79	0	质押	427,190,070	国有法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3.24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3.1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52,411,692	2.83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2.5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2.4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2.4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1,461,370	2.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981,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1,509,6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1,509,621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427,195,76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95,7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人民币普通股	289,268,939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人民币普通股	278,288,059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52,411,692	人民币普通股	252,411,69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42,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3,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3,628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1,461,370	人民币普通股	211,461,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余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0.92 亿元，同比增长 251 倍，主要原因是：商品坯材销售价格 4,161 元/吨，同比增加 24.77%，增利 15.86 亿元；商品坯材销量 231.56 万吨，同比增加 55.96%，增利 3.17 亿元；公司持续推进成本削减计划，高炉利用系数、燃料比、钢铁料消耗、成材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改善，各类消耗明显降低，且一季度产量规模大幅提升，费用减少，工序降本 6.13 亿元；矿石、煤炭、合金、废钢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减利 14.54 亿元。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行业	9,939,674	8,628,307	13.19	92.45	75.36	8.4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坯材	9,634,313	8,335,724	13.48	94.56	76.78	8.70
其他	305,361	292,583	4.18	43.41	42.74	0.44

(2)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15,264	0.27	35,041	0.09	228.94	结算跨期
预付款项	895,160	2.12	534,516	1.34	67.47	规模提升，矿石采购量增加
存货	6,995,174	16.60	5,054,908	12.65	38.38	规模提升，三峡大坝船闸检修备料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1,237	0.12	79,494	0.20	-35.55	完成新港长龙 72% 股权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短期借款	1,385,055	3.29	700,788	1.75	97.64	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140,183	5.08	1,272,291	3.18	68.21	开票交付增加
应付账款	3,627,877	8.61	2,652,728	6.64	36.76	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应交税费	35,184	0.08	9,177	0.02	283.39	主要为本期计提土房两税
其他应付款	1,001,138	2.38	1,567,618	3.92	-36.14	支付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2,007	4.63	4,056,471	10.15	-51.88	归还长寿钢铁借款
长期应付款	2,685,914	6.37	1,352,264	3.38	98.62	新增国新融资租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根据 2020 年的经营及安全环保等相关情况，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 12.5%计提激励基金，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关于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经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完成了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变现和权益分配。至此，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4,974,100 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8,799,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和供应协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综合授信服务，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武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授信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财资管理服务下之存款服务，宝武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财资管理服务（存款服务外）及其他金融服务，宝武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3)股份解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长寿钢铁"）通知，长